
合同编号:

**白沙黎族自治县林业局
公益林资源监测服务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ZH2019-056

项目名称: 公益林资源监测服务

甲方: 白沙黎族自治县林业局

乙方: 盈创星空(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19年12月6日



白沙黎族自治县林业局公益林资源监测服务合同

甲 方：海南省白沙黎族自治县林业局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乙 方：盈创星空（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010-61190455

传 真：010-86468560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安宁庄西路 9 号院 29 号楼 1 层 101 室

项目名称：公益林资源监测服务

项目编号：ZH2019-05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海南政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公益林资源监测服务（项目编号：ZH2019-056）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监测范围

海南省白沙黎族自治县境内的公益林，监测面积：87.5 万亩。

第二条 乙方服务内容

本合同服务内容为包括以下五项：

序号	品目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成果
1	林地变化遥感监测数据产品	1) 数据源采用多源卫星光学影像及雷达 SAR 高分辨率数据。 2) 林地变化最小斑块 10m*10m。 3) 林地变化斑块中心点经纬度坐标。 4) 产品生产频次 12 次/年。 5) 产品分批次交付时间分别为：2020 年每月月底之前提交 1 期变化监测成果。 6) 每次林地变化检测矢量数据，SHP 格式。 7) 1 年 12 批次公益林变化图斑光学对比影像辅助数据。	次	12	提供每 1 个月一次的监测地区疑似变化斑块矢量数据，用于核查林地变化的具体情况。
2	林地变化动态监测系统	1) 斑块变化管理：在 GIS 影像底图上，通过遥感雷达监测手段监测公益林变化情况，按 1 年 12 次出结果并展示 GIS 地图上；用户可以清楚的看到疑似斑块的分布区域及范围，并且附带斑块的属性信息变化的面积、编号、所属管护站等相关信息，方便实地核查制定核查任务。 2) 核查任务管理：动态创建任务到护林员终端账户上 3) 反馈记录管理，查看、编辑、删除管理核查疑似斑块核查记录，并管理查看、编辑、删除相	套	1	通过该系统可以查看林地疑似变化斑块，创建林地核查任务，查看核查反馈结果，以及遥感产品数据下载。

		关图片 等文件。支持反馈记录审核、导出。			
		4) 遥感产品数据下载。			
		5) 权限管理：划分不同用户的权限和角色，支持多用户分层级操作数据。			
		6) 统计汇总：直观、清晰的展示斑块核查数据，能够按照核查批次统计实地核查面积、变化原因，并绘制成图表形式进行展示。			
3	监测核查 APP	1) 用户登录系统验证身份。	套	1	通过该系统可以在线接收该用户负责核查的任务，利用本系统采集反馈记录，在线上报至林地变化动态监测系统。
		2) 接收林地核查任务，采集文本、照片，视频的反馈记录。			
		3) 支持核查斑块地图预览，属性查看。			
		4) 支持核查记录二次编辑、查看、删除，照片本地相册选取以及在线拍摄。			
		5) 在线上报数据至变化监测系统平台。			
		6) APP 在线升级：提供 APP 不定期的升级服务，提供用户新功能体验。			
4	现场信息采集系统 (云平台)	1) 定制化表格：支持巡护数据表格本地定制化	套	1	通过该系统可以查看管理护林员每天巡护情况，管理者可以根
		2) 图层管理：支持导入矢量 shp 数据，并在地图里面展示			
		3) 巡护任务：能够创建周期性任务或者 1 次性任务下发给护林员进行日常巡护。			

		<p>4) 人员位置实时查看：通过 GPRS/3G/4G 网络将人员实时位置上传到服务器，可实时查看巡护员的位置和巡检情况。人员位置会根据其终端设备位置而移动。</p> <p>5) 巡护数据管理：展示管理保护区日常人员巡护采集信息、轨迹、现场采集图片、视频文件；支持巡护数据导出</p> <p>6) 消息推送：管理者可以推送消息给指定的护林员；同时还可以推送优秀的巡护数据。</p> <p>7) 一键警报：实时监控护林员通过 APP 发送的警报信息</p> <p>8) 权限管理：划分不同用户的权限和角色，支持多用户分层级操作数据。</p>			据护林员上报的各项信息及处理。
5	巡管 APP	<p>1) 具有加载保护区内的相关图层功能；同时具备卫星定位功能、离线地图下载功能</p> <p>2) 能够自动采集坐标信息以及用来记录编辑巡护人员在任务执行过程中需要填写管护信息。</p> <p>3) 能够支持护林员在巡护过程中，有网络情况下能够进行一键警报。</p> <p>4) 具有巡护统计功能，按照年月统计用户巡护里程、填写表格等情况。</p>	套	1	提供给护林员进行日常巡查，数据采集上报；对突发事件可在线进行警报上传。

	5) 无网络/有网络环境下均可进行日常巡护数据采集；在有网络情况下，可以在线上报巡护采集数据至数据采集平台		
	6) APP 在线升级：提供 APP 不定期的升级服务，提供用户新功能体验。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捌万元整，（小写）¥780000.00 元。

第四条 项目服务周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项目服务周期：本合同项目服务期限为 壹 年。即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日。

交货方式：签订合同 10 日内免费安装，调试到可正常使用。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安装、调试地点。

第五条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甲方须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货款的 70% 作为合同首付款；即：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陆仟元整，（小写）¥546000.00 元；按照本合同约定，甲方须在项目服务周期截止且通过项目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货款的 30% 作为合同尾款，即：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肆仟元整，（小写）¥234000.00 元。

第六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工作转让第三方承担。

第七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未经乙方许可，合同相关信息不能用任何方式透露与第三方，并确保所有成果的使用不得违反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2、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此项目工作人员。

3、泄密责任：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甲方许可，合同、成果材料不能用任何方式透露给第三方，并确保所有成果的使用不得违反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2、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此项目工作人员。

3、泄密责任：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和负面影响，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八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和相关的法律责任。

第九条 本合同调查成果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调查成果之前，自行将调查成果及其相关信息转让、公布或透露给第三方。

第十条 乙方售后服务

(1) 开始服务时间：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 10 天内。

(2) 服务保质期为：壹 年，即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日。

(3) 服务地点：由采购人指定地点。

(4) 服务响应：在质保期间提供提供 7×24 小时免费技术支持和服务，出现问题时，中标人得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随时安排专业人员，配合解决问题。

(5) 所投服务项目指标必须与中标验收所提供的指标一致。

第十一条 乙方安装与调试

乙方负责系统的安装、调试和人员培训，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第十二条 验收

- 1、乙方提供的产品各项技术参数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
- 2、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规定或质量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换货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 3、产品全部安装后，乙方应及时提交验收申请，由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自行组织验收。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乙方交付的货物/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0.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5% 的违约金。
-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处理，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壹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税费：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七条 其它

- 1、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十八条 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及备案

-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盖章并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 2、本合同1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壹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甲方：白沙黎族自治县林业局 (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李建新 (签章)

签订日期：2019年12月6日

乙方：盈创星空(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安宁庄西路9号院29号楼1层101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张海 (签章)

银行户名：北京农商银行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昌平支行科技园分理处

银行账号：0603070103000005665

签订日期：2019年12月6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政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海口市龙华区玉沙路28号宝发国际大厦901房

法定(授权)代表人：王君 (签章)

签订日期：2019年12月06日

成交通知书

盈创星空（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 2019年11月15日 参加 白沙黎族自治县林业局 的 公益林资源监测服务 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审核评定、采购人确认并在媒体公示评审结果后，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现将成交结果通知如下：

采购单位：白沙黎族自治县林业局

项目名称：公益林资源监测服务

项目编号：ZH2019-056

成交单位：盈创星空（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780000.00 元（人民币柒拾捌万元整）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天内，持本通知书与 白沙黎族自治县林业局 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并于合同签订后七日内，送至本招标公司签字盖章。

特此通知！

